



别人的远方 未必是你的天堂

□马亚伟(河北保定)

想当年,我们几个都是不折不扣的“女文青”,诗酒年华,激情飞扬,诗和远方是我们追逐的梦。毕业后,大家各奔东西,开始在属于自己的圈子里打转。除了苏苏之外,我们几个都是一头扎进人间烟火中,相夫教子,过起了小日子。青春时代的梦越来越渺茫。

而苏苏呢,硬是在俗世生活之上经营出了自己的诗和远方。孩子稍大些,她就辞掉安稳的工作,去一家旅游杂志社应聘做编辑。她会被书中的某句话感动,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;她会在抵达远方的理想之境后,在那里逗留十天半月,享受异域风情,丰富生命体验;她还会把一路跋山涉水的见闻写成文字,让万水千山都有了情感和温度。她的生活除了诗,就是远方。她说,生命有限,而世界无涯,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涯的世界中,人生一世,应该尽可能抵达未知的远方,用自己的脚步丈量这个世界的广度。总之,人到中年,苏苏活出了不寻常的生命色彩。“行到水穷处,坐看云起时”,她活得率性、诗意、洒脱、自由、热烈。

大家又聚到一起,听苏苏谈起她的见闻,我们只有张大嘴巴惊叹的份儿,她的生活简直是在天堂里啊!再瞧瞧我们几个,满面尘灰烟火色,完全沦陷在凡俗的日子里,成了生活的奴隶。没有梦想,没有希望,日子一眼就能望见十年后的样子,我们也许会这样悄无声息地老去,悄无声息地离开这个世界。没能好好看看这个美丽多姿的世界,人生就遗憾地画上句号——心有不甘啊!

聚会结束后,小枫咬牙跺脚地说:“想当年,咱也是有梦想的!我决定了,即使不能像苏苏那样活得行云流水、天马行空,我也要像她一样去寻找诗和远方。偶尔逃出生活的藩篱,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,我还是能做到的。还有就是,怀揣一颗诗心生活,把眼前的苟且过成诗和远方。”

小枫开始追逐诗和远方。谁知,她的第一次“说走就走的旅行”就沮丧而归。因为家里没安顿好,旅途中总被家里的事牵绊。尤其可笑的是,她经常计算旅途的花费,心里盘算着这些钱够家里一个月的开销了。最终,她在家人的召唤下,匆忙结束了旅行。我们问她此行感受,她说,累并烦恼着,这是一次兵荒马乱的出逃!小枫不甘心,又开始打造“诗意生活”。她口口声声说,心中若有桃花源,何处不是水云间。她首先重拾写作的兴趣,有时间就写篇小文让我们欣赏。不仅如此,她还开始打造生活细节,注重情趣和品味,力求生活诗意盎然。可是一段时间的热度后,小枫放弃了。她叹口气说:“累!不仅自己觉得累,家人也抱怨她不好好过日子,瞎折腾。看来,别人的诗和远方,未必是你的天堂。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风景,与其羡慕别人,不如把自己的日子过好。”如今的她,又恢复了原来的状态。

我想起一个故事:两只老虎,一只在笼子里,一只在荒野中,它们都羡慕对方的环境。于是互换,不久后,两只老虎都死了,一只饥饿而死,一只忧郁而死。每个人都拥有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,不必仰望别人的幸福。你的幸福就在自己的手心里,摊开手掌,幸福便清晰可见。

@ 投稿/邮箱

ycby2013@qq.com

老家的人

□李晚(重庆万州区)

我爸视力不好,有天他看见地下有个红包,以为是钱包,兴奋地捡起来,一看却是一个红色的烟盒,我爸顿时有些丧气地说:“是哪个乱扔垃圾嘛。”

不过我爸有时眼神儿也不错。比如有天,他在马路上看见对面一个人,正从馆子里出来,还在用牙签掏牙,我爸大声喊:“张得才,张得才!”那个人果真是张得才。张得才一一惊一乍地朝我爸跑过来,两个老头儿激动地抱在一起,如久别的亲人相逢。张得才是我老家村子里的人,几年前进了城,随儿子住城里。那天晚上,我爸执意把张得才请到了家里,吩咐我妈,把一个一直舍不得吃的腊猪脚炖了,我爸还同张得才喝了酒,说起了村子里1982年的事儿,那一年农村土地实行包产到户,就是这个叫张得才的人,把一块最好的田地让给了我。我爸后来多次说过,张得才这个人,值得一辈子交往。

我爸还夸耀过自己,老家的坡坡坎坎沟沟壑壑,他是太熟悉了,他在大街上看一眼人走路的姿势,就能分辨出哪个是老家的人。老家的山水起伏,是不是也成就了一个乡人走路的姿态。我爸这样说,当然有夸张的成分。不过我爸确实是一个乡情满满的人,他有一个本子,而今老家许多上了年纪的人,都清清楚楚记着他们的生日,遇到生日,自己亲自去不成,就会托人送一份礼金。

我爸对老家人的这种朴实感情,似乎也影响到了我。一旦遇到老家的人,只要有闲,我就会陪同一起吃个饭,聊一聊老家的事儿。不过这些年,老家进城居住的人,早已经超过了留守村子里的人。

让我感到难堪的是,等这些老乡涌入城市后,他们才发现,我在城里并没有传说中那么风光,并没因为我写了不少文章就织了强大的关系网。比如一个进城的老家,有次请我帮忙把他的孙子弄进城里一

家学校上学,我不但没帮上忙,反倒搞得十分窝囊。一些人渐渐明白,像我这样从村里出去的文人,也就是纸上谈兵,不大中用。当这些村里人把我看清楚以后,我低调人生中偶尔爆发的猖狂之气,如被踢破的皮球一样瘪了下去。

在城里的老家,常组织一些饭局,我也时时参加。老家人在城里组织的饭局,最初是由一个发了大财的老板发起的。四十多个老乡,在一家大酒店吃得满嘴流油,喝了大酒后激动得搂搂抱抱,表达乡友情谊天长地久的豪情。

后来,进城老乡们决定定期举办的饭局轮流买单。一年之中,我大概也能轮到一两回。我请吃的饭局,一般选在市井老巷中的老饭馆,地道江湖菜,让人胃口大开,老饭馆的饭菜,也让我们涌起轻烟一样的乡愁。

老乡挨个组织的饭局,也渐渐变了味。我们共同的话题,已不是去清点村庄里还有

多少人以种地为生,已不是当年我们追捉的蜻蜓,坡上的老水井还有多少口……一些老乡颈项上带着粗大项链,酒气缭绕中,相互攀比,竞相炫富,这显然让我这样没多少钱财的村里人内心黯淡。

前不久,我在村子里的发小刘老三组织了一次饭局,也是在老馆子里,他给了众老乡一个惊喜。刘老三用野菜蒸、炖、炒,大伙儿吃得满嘴生香。等老乡们吃完后,刘老三才告诉大家,这些野菜都是他背着小背篓去村里山洼里挖来的。那天饭局过后,老乡们久久不愿散去,一同深情地回忆着那些吃野菜的清贫岁月,让我顿时感觉城市里飘起了袅袅炊烟。

我爸没参加过老家人的饭局,不过他说,老家的人,都是一条藤上结的瓜,在城里大家要好好珍惜,相互多帮忙。我爸还感叹说,今后的城里人啊,就没有共同的老家了,老家的人,说不定哪天就绝迹了。

在苟且的婚姻中活成女王

□马海霞(山东淄博)

玲姐端坐在沙发上,我告诉她需要减肥了。她哈哈大笑,爽朗的笑声透出一股儿瘦子身上才有的自信:“我想明白了,瘦子有瘦子的美丽,胖子有胖子的魅力,你不觉得自信的胖子身上有种富态美吗?”

我仔细瞅了她几眼,还真是的,一袭黑色连衣裙,肩上搭一条大红色披肩,也只有大吨位的女人才能将这种搭配穿出女王的气场。

我和玲姐认识几十年了,她对生活一直抱有初恋的热情,年轻时从事财务工作,从普通记账员干到财务主管。后来公司合并后因上班地方太远,为了照顾年幼的孩子,辞职后的她拨弄算盘的手又擀起了包子皮,拿起了铁策篱,推起了小货车卖蒸包、卖菜肴,样样都做得风生水起。后来她又租了店铺开超市,让老

公李哥当掌柜,李哥真会甩手呀,端起了掌柜的架子,坐在门口收钱,她则身兼营业员、进货员、验货员多重职务,忙得不亦乐乎。几年后,她又看准了保险这个行业,业余时间推销起了保险。

玲姐保险客户越积累越多,手下的女将也聚拢了不少,她把超市交给李哥,自己专职跑保险,在保险界提起玲姐大家都竖大拇指:是个女强人,月收入好几万,不得了。

有了钱的玲姐买了房买了车,还培养了两个出色的女儿。玲姐的小日子着实让人羡慕,有人和她开玩笑:“玲呀,现在有钱了,该换老公了。”

玲姐又哈哈大笑起来:“我家老李除了没挣钱的能力,别的啥也不差呀,再说换个老公太麻烦,伤害孩子,伤害双方家

庭,也伤害彼此,最关键的是浪费时间,得不偿失,坚决不换!有那闲情,不如想办法拉份保单呢。”

提起玲姐的老公李哥,实事求是地说,李哥不能闯江湖挣钱,文不能口吐莲花哄老婆高兴,在家庭中当不了领头羊,玲姐把超市交给他,他都越做越没顾客了。玲姐说,她家老李依靠她惯了,超市缺货了也不知道进货,对待顾客也不热情,还隔三差五关了店门出去喝酒,她自我总结说,也就是老李娶了她这么一位好媳妇,倘若找了和他一样的女人,日子真会过得捉襟见肘。

问玲姐,嫁给李哥后悔了吧?玲姐笑着说:“刚见面时被他那身军装晃了眼,同意交往了,后来他复原回家,接触多了,发现我和他根本不在一个频道,也想过分手,可父母不同

意,那时我俩已经订婚,再分手,会被说闲话的。结婚后有了孩子,离婚的念头更不敢想了,再说我家老李缺点不少,但也有优点呀,像我天天在外面跑,他从未怀疑过我,对我工作十二分地支持。老李虽然没挣钱的能力,但他会过日子,懂得攒钱。”

玲姐说,婚姻没有十全的,多在自己身上找不足,在对方身上找优点,这样日子就能过下去。

用玲姐的话说,她既能捧眼又能逗眼,老李是她身边最忠实的观众,用一生的眼光仰视崇拜她,让她可以得瑟一辈子。

亦舒说:“对方除非犯严重过错,否则,宜珍重旧人。”玲姐老早就懂这个道理,所以她在苟且的婚姻中活成了女王。